

借款协议（ ）

各方主体信息：

甲方（借款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注册用户名	统一信用代码
1			

乙方（出借人）：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1			

丙方（居间服务人）：

公司名称：北京玖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玖财通（www.9caitong.com）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589100919F

工商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09层1单元1001

实际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09层1单元1001

联系电话：400-650-8706

鉴于：

- 1、丙方居间服务人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并运营“玖财通”网贷平台（网址：www.9caitong.com，以下凡提及该网站者，均指居间服务人），向网站注册用户提供咨询、信息收集与发布、借贷撮合及各种委托服务等居间服务。
- 2、甲方(借款人)和乙方(出借人)均已阅读并同意遵守玖财通的《注册协议》，实名注册成为玖财通的用户，并认可玖财通通过网站公开发布关于注册用户的各种规则。
- 3、甲方(借款人)和乙方(出借人)同意通过居间服务人的服务、以电子合同的形式达成本借款协议，本借款协议的内容经双方充分阅读且知晓每一条款的含义，是双方的真实意愿。
-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其在“玖财通”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对应的是唯一、无瑕疵且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主体。以其注册用户名关联的真实姓名通过“玖财通”签署本电子合同，将被视为该用户本人已确认并签署了本电子合同，并自愿享有和承担本电子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委托丙方玖财通平台保管本协议电子文本及所有与此有关的电子信息和书面文件，承认“玖财通”平台记录和保管的与本电子合同有关的文字、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可信、合法、有效。
- 6、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授权玖财通借助存管银行为用户提供资金存管服务，委托玖财通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进行计算，并据此向存管银行下达借贷资金收、付的划付指令（包括自动还款代扣指令）。玖财通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计算的结果和确认，应作为该款项具体金额的终局证明。
- 7、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基本注册信息和融资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借款资金的使用用途，明确知悉需支付给丙方的居间服务费及需向乙方支付借款本金的利息费用。
- 8、乙方实名注册后，投资本协议中的融资项目前，应具备对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基本经验与常识，已经确认并知悉《交易风险提示书》，参与并认可丙方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及调查问卷，遵从丙方的分级管理。

风险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各方须遵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基本法律、法规，须遵守本玖财通平台的交易规则，均已明确知悉网络借贷的风险并具备承受风险的能力。在各方充分了解出借风险并愿意遵守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出借方)拟通过玖财通平台提供的信息服务以自有合法资金出借给甲方(借款方)，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地方性政府规章及地方性政府部门规定，参考政策性文件相关内容，自愿通过玖财通平台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守：

第一条：本协议借款基本信息

1.1 借款详情表（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本金金额		借款利率	/年
借款用途	企业经营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	天
还款期数	1期	还款方式	
还款来源	经营流水	还款保证	门店担保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月利率=年利率÷12；

1.2 出借详情表

姓名或名称	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	出借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应收本息

1.3 借款人还款计划表

见本协议附件；

1.4 本协议出借人收款计划表

见本协议附件；

1.5 还款

1.5.1 借款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期足额向出借人还款。

1.5.2 借款人的每一期还款的还款金额计算；公式为：每月须还款总金额=每月须还利息+每月须还本金。

1.5.3 借款人的最后一期还款必须包含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丙方提供居间服务的内容

1、通过平台信息披露，撮合甲方融资需求、乙方同意出借的借贷关系，签署线上《借款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对贷后偿还本息情况进行管理，并在发生逾期还款时，协助提供相应的信息。

2、通过平台公示信息，向甲方和乙方及其它互联网用户如实披露丙方主体信息、资质信息及相关合作信息。

3、通过平台公示信息，向乙方及其它互联网用户如实披露甲方信息、融资项目信息、融资资金用途、项目进展、还款情况等基本信息。

4、甲、乙双方发生本协议项下的争议时，配合相关的司法部门或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自然信息、项目信息。

5、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实际需求，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对丙方自身及涉及甲、乙双方的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合法化、合规化梳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报监管文件、合规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

6、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如实向甲、乙双方进行披露，并协助甲、乙双方与资金存管机构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协助甲、乙双方分别开立资金存管机构的虚拟账户，由丙方指令资金存管机构直接划转资金。

7、可以委托第三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手续和服务，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法律效力。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时，应当对其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8、接受甲方或乙方的单方或双方共同的书面委托，对甲、乙双方之间的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提供帮助，有必要时，提请行业自律组织调解或组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还可以提供经营范围许可内的其他业务内容，但不得超范围经营。

9、其它可以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内容

1.1 签署本《借款协议》电子版，并可下载及使用。

1.2 确认同意丙方于委托的资金存管机构开立虚拟账户，自愿签署《资金存管协议》，有权通过虚拟账户及关联的银行账户接收或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及服务费等其它必要支出。

1.3 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向丙方提出协助履行提供乙方资料及信息等义务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内容

2.1 实名注册于平台，阅读并确认《玖财通注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甲方不得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并承诺因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2.2 按时接收、偿还资金，不得将借款金额用于非借款用途之外的其它用途，更不能用于违法犯罪等非法事项。

2.3 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责任未经乙方、丙方的书面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4 有义务提供在其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未还借款信息，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2.5 如实向乙方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重大信息。

2.6 按时还款。发生逾期还款时，丙方或乙方或其受托人、司法部门等第三方要求甲方出具有关借款项目的相关信息，需如实全力配合。

2.7 授权丙方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时提供使用相关信息。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内容

- 1.1 签署本《借款协议》电子版，并可下载及使用。
- 1.2 确认同意丙方于委托的资金存管机构开立虚拟账户，自愿签署《资金存管协议》，有权通过虚拟账户及关联的银行账户提供或接收借款本金和利息。
- 1.3 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向丙方提出协助履行提供乙方资料及信息等义务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内容

- 2.1 实名注册于平台，阅读并确认《玖财通注册协议》，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
- 2.2 具有一定的风险意识、识别能力，熟悉互联网。
- 2.3 保证提供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严禁提供非法资金、占有他人的合法资金或其它非自有资金。
- 2.4 已经充分阅读融资项目的风险提示、产品说明，通过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已经知悉相应的风险，并同意参与丙方按一定的标准进行的内部分类管理。
- 2.5 乙方有能力和风险意识能够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2.6 授权丙方平台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务合作时提供使用相关信息。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的权利内容

- 1.1 有权根据自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知识，对甲、乙双方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采取一定的手段或方法进行必要的审核。
- 1.2 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有权及时于平台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 1.3 对乙方提供的资金性质有合理理由怀疑的，有权要求乙方作出合理解释，直至

移交相关部门。

1.4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或调整平台板块、公告内容、线上文件内容。

1.5 有权选择符合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协助其签署《资金存管协议》。

1.6 有权自行研发或选择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建立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手续。

2、丙方的义务内容

2.1 保证具有工商登记的公司资质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运营资质，及时更新有关融资、股东变更、减资、合作机构名录、清算、破产等重大信息。

2.2 有义务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乙方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保证乙方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2.3 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有权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2.4 妥善保管甲、乙双方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甲、乙双方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2.5 依法履行有关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2.6 在甲、乙双方发生已经由相关部门查处、立案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时，有义务配合调查的相关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乙方。

2.7 有义务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发布信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

2.8 按《公司法》、《劳动法》等基本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具有可执行性的风控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确保平台业务安全、稳健运营。

2.9 不得从事与丙方经营范围无关的其它业务，尤其不得擅自挪用、使用、利用甲、乙双方提供的资金，接受包括甲、乙双方在内的全部人员与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2.10 接受甲方或乙方或平台其它用户的投诉、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答复和处理。

第六条：逾期还款

1.若借款人逾期仍未还款，且出借人没有按还款计划表收到应收本息,借款人除向出借人支付正常利息以外,还应每天承担逾期罚息(金额为当期未偿还本息的千分之八)，且出借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并认可，玖财通可委托第三方对借款人逾期未偿还的本息进行催收,且上述逾期罚息，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作为催收服务费用由借款人直接向债权受让方（如有）支付。

2.借款人同意，其逾期还款造成出借人因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借款人承担。

3.借款人同意，如借款人逾期未偿还任何一期还款，出借人及借款人同意并支持玖财通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项或几项：

3.1 将借款人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通过玖财通“逾期黑名单”等栏目对外公开；

3.2 将借款人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等相关的征信信息，提供给央行个人征信系统，对由此造所有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3.3 将借款人的有关身份资料及其他个人信息正式备案在“不良信用记录”，列入全国个人信用评级体系的黑名单(“不良信用记录”数据将为银行、电信、担保公司、人才中心等有关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用信息)；

3.4 对借款人采取法律措施,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借款人来承担；

3.5 无需催告即可要求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提前解除借款合同。

第七条：债权转让

1.债权转让是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乙方出借提供资金经过一定期限后且满足丙方“玖财通”平台的要求，出于资金需要提前偿还的情况，可以通过丙方平台进行债权转让，甲方作为债务人、乙方作为原债权人、新的出借人作为债权受让人及丙方作为金融信息中介机构等四方共同签署线上《债权转让协议》。

2.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出借人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将其因本借款协议而享有的债

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不特定的第三人，且转让次数无限定。

3.出借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借款人，可以以信件、电子邮件、短信、电话或当面送达等合法形式。该债权转让自出借人或其委托人通知送达之日起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4.就债权转让事宜，出借人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授予玖财通如下委托事项及权限：

4.1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玖财通公告的债权转让的情形发生时，由玖财通代表全体出借人与债权人（或与债权人、借款人一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和/或《债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书及其他债权转让有关的合同、文件；

4.2 将债权转让事宜（包括债权人等）通知借款人；

4.3 代收债权转让对价款项；

上述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清偿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5.借款人在此已明确知晓玖财通的受托权限，承诺在接到玖财通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即对债权人负有对应债权的清偿义务，而无须玖财通再行出具出借人的书面委托。

6.出借人将其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借款协议中对应权利及义务一并转让给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主张罚息、利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等权利及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义务。

7.在借款人正常还款的情形下，出借人可按照玖财通公布的债权转让规则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8.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为集中维护各出借人权利，如出现玖财通认为有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如数清偿任意一期借款本金或玖财通认为借款人有逾期风险等）情形下，全体出借人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给玖财通居间介绍的其他愿意受让该项债权的第三人。出借人在此授权玖财通：上述情形发生之后，由玖财通作为全体出借人的代理人，代为选择债权人；代为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合同、文件；代为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代为决定或进行其他与债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视实际情况独立决定债权转让的价格、支付债权转让对价的时间和方式等。自债权转让通知送达至借款人时，债权人取代出借人成为本借款协议新的债权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所有权利。玖财通

可以依据本金保障计划，为债权受让人垫付债权转让对价。

第八条：玖财通的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是指因居间服务人（即玖财通）为借款人与出借人提供交易信息、信用咨询、信用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债权转让各项委托等系列相关服务而由借款人与出借人分别支付给玖财通的报酬。

2.借款人同意在借款成功时根据借款类型的不同向玖财通支付居间服务费、账户管理费、履约保证金等费用，此笔费用借款人委托玖财通在借款成功时通过向存管银行发送指令从借款本金中直接扣除。

3.包括上述费用在内的各种收费及标准，玖财通可事先在官方网站公告，出借人和借款人在签订本协议前均对此完全知悉并同意以玖财通公告或本人签字认可为准。

4.本协议项下，甲方(借款人)需支付丙方（居间服务人）的服务费为人民币元

第九条 其它税费

1.甲、乙、丙三方就各自承担的税费由各自分别承担并缴纳以及承担法律后果。

2.丙方无义务对甲方、乙方已获取的收益代扣代缴。

第十条：保证责任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保证担保方式：

1.1本合同甲方的保证方式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2甲方对主合同中的实际债务人的债务及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债务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责任的，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

2.1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出借人和借款人双方同意,若借款人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在收到玖财通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等同通知后，应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2.1 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天的；

2.2 借款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或住所变更后，未在30天内通知玖财通；

2.3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其他不利变化，未在7天内通知玖财通。

3.若借款人逾期90天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的，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余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天数=实际还款日-约定还款日）

4.借款人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4.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除本款4.2--4.6项之外的其他全部费用；

4.2 罚息；

4.3 拖欠的利息；

4.4 拖欠的本金；

4.5 正常的利息

4.6 正常的本金。

5.双方同意,借款人有权提前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借款而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借款超过1日不足1个月者利息按足月计算)。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其他方的下列信息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给无关方：

1.1 身份信息、信用信息、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信息、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1.2 “玖财通平台”用户信息，包括：

1.2.1 在用户注册以及使用“玖财通平台”帐号时，按照要求提供的信息；

1.2.2 在用户使用“玖财通平台”服务，或访问“玖财通平台”时，“玖财通平台”自动接收并记录的用户浏览器和计算机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的IP地址、浏览器的类型、使用的语言、访问日期和时间、软硬件特征信息及需求的平台记录等数据；

1.2.3 “玖财通平台”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用户个人数据。

2.但以下情形除外：

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2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2.3 经信息提供方同意而向其他方披露的信息；

2.4 任何一方违约，为相关各方处理纠纷，应利益相关方要求向其披露违约方相关信息；

2.5 其它“玖财通平台”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平台政策认为合适的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玖财通注册地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特别条款

1.出借人保证，用于出借的资金是合法取得的资金。同时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将借款用于合法用途，不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等)或任何第三方证明借款人于借款期间经营状态恶化、因涉诉被执行等严重情况出现。如借款人违反前述保证或有违反前述保证的嫌疑，则出借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1 宣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1.2 出借人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回此款并追究借款人的刑事责任，出借人和借款人均同意并授权玖财通采取前述措施。

2.借款人和出借人均不得利用玖财通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和其他洗钱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若有发现，玖财通有权向公安等有关行政机关举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借款人以各种方式提供的如下联络通讯方式以供接收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还款通知、债权转让通知等）：

3.1 移动电话（如有），其中短信方式发送的短信成功发出即为有效送达；

3.2 QQ（如有），QQ消息发送成功时即为有效送达；

3.3 电子邮箱（如有），邮件发送成功时即为有效送达；

3.4 玖财通提供的借款人站内短信，站内短信发送成功时即为有效送达；

3.5 邮件快递：以借款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地址为准，收寄后三个工作日或邮件签收两者之间先到者即为有效送达；

3.6 当面送达的，以借款人签收的书面文件中落款标明的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借款人认可上述联络通讯方式中任意一种接收到通知即对借款人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以网络点击的方式在玖财通签订，出借人、借款人均委托玖财通保管本协议。

2.本协议自借款人在玖财通发布的借款标的审核成功之日即本协议题头标明的签订日起生效。

3.借款人、出借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遵守玖财通在网站上公开发布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规则规定。

4.出借人、借款人一致同意、授权或认可，玖财通作为网络借贷的中间平台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委托玖财通行使各项权利、发出各项通知或采取各项措施，一切法律后果和风险均由借款人或出借人承担。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日期：

日期：

丙方（居间服务人）：北京玖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借款人还款计划表：

时间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出借人收款计划表：

时间	本金（单位：元）	利息（单位：元）
